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0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郭強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10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文光明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吳明岳先生
吳玉英小姐
鄧仲怡先生

下午 2:35
會議開始
下午 2:35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5:00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莫慧詩女士
張培仲先生
單文俊先生
周 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 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蔡松霖先生
黃慧妍女士
李雪婷女士
陳素嬌女士
蘇用祖先生
李嘉敏女士
李瑞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先導計劃)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3)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C1)(新界行動組一)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1

議程第三(1)項

黃慧妍女士
李雪婷女士
吳良知先生
蘇用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先導計劃)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3)

議程第三(3)項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三(4)項

蘇用祖先生
鄭偉豪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三(5)項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余偉昌先生
吳子達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3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鄭俊宇議員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因事請假)
鄧永明先生	(因事請假)
黃志雲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葉偉倫先生(接替黎明慧女士)及常設部門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單文俊先生(暫代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鄭國權先生)出席會議。另外，主席表示由於遞交提問的委員因事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5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黃慧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李雪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先導計劃)
陳素嬌女士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蘇用祖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3)
李嘉敏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C1)(新界行動組一)
李瑞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1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先導計劃下的聯合行動具阻嚇力，能有效處理店鋪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的問題。另有委員查詢先導計劃會如何處理採用流動地台的店鋪，以及關注計劃改善成效的持續性；
- (2) 感謝相關部門在處理裕景坊和康景街店鋪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的問題時，向商戶解釋聯合行動的詳情及回應他們的疑慮；
- (3) 反映康景街、裕景坊、俊賢坊、鳳香街及鳳翔路一帶有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流動小販攤檔面積過大的情況。有部分販賣鮮活食品的商戶雖然沒有違規搭建地台，但卻在其店鋪範圍外及行人路上放置貨物，阻塞行人通道之餘，同時導致環境衛生問題，認為有關部門應嚴厲打擊該違規情況，全面地改善元朗市公共地方管理的問題。此外，有委員表示新街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嚴重，查詢為何該處未有被納入先導計劃之內，以及另有委員查詢康樂路附近的商戶是否有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及
- (4) 希望有關部門於區內整體加強宣傳先導計劃處理店鋪違例擴展問題的訊息。另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壽富街在其店鋪範圍外及行人路上放置貨物的問題。

5.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會聯同有關部門按照元朗區議會的建議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所議定的工作計劃及優次，因應資源情況及工作進度，於各地點採取跨部門行動，處理主要涉及店鋪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就主要涉及在店鋪範圍外擺放貨品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一直按其執法機制予以處理外，亦有積極配合先導計劃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相信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民政處亦會聯同有關部門運用先導計劃下的增撥資源，加強區內的宣傳工作。

6.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署方一向積極配合先導計劃的工作，亦會加強於店鋪違例擴展的黑點的執法行動。此外，署方已開始就環境衛生、流動小販及店鋪違例擴展等情況，加大力度打擊違例店鋪。例如在新街及合財街等黑點，署方於八月至九月期間合共檢控了違例阻街的店鋪一百次，拘捕了無牌的流動小販二十七名，檢取了小販棄置的物品八十一宗，發出了與潔淨條例有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十五張。而在九月初的跨部門行動中，署方共清理了十二噸垃圾。現時署方正跟進俊賢坊附近的大型菜檔的違例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特別的清潔及執法行動；

- (2) 承認執法的阻嚇力受法庭的判決影響，而現時法庭就店鋪違例擴展的個案一般判處較輕的罰款。然而，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加強執法；及
- (3) 店鋪違例搭建地台會阻礙行人及妨礙署方清洗行人通道。聯合行動有助商戶及市民明白搭建地台擴展營業範圍並不合法，而拆除地台後亦有助署方執法。

7.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在六月十日法定告示期滿後，地政處所處理的個案中尚有四十多間店鋪未有拆除鋪前地台，經跟進後，現時只有約十五間店鋪未有回應或拆除鋪前地台。地政處現正搜集該些店鋪違例的證據，如掌握足夠證據，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會考慮檢控有關佔用人。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要求修改法例有效處理違例停泊單車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7 號)
-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黃慧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李雪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吳良知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蘇用祖先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瑞邨巴士站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十分嚴重，但執法部門在過去的聯合行動中，每次僅能清理當中極少數量的單車。有委員表示各執法部門有時或受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執法，亦有委員認為現時用以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法例已經過時，例如執法人員每次須將警告的告示張貼於每部單車上，並給予一段指定的時間讓單車擁有人移走單車，否則才可採取清理行動。然而，有委員表示部分單車是住在鄉郊的市民用於早上代步，以到市中心轉乘公共交通工具，至晚間即會取回，上述法例不能處理此類違例停泊的單車，因而建議修改有關的法例；
- (2) 表示區內的單車停泊位供應不足，或被廢置的單車佔用，令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無法使用而被迫違例停泊。委員認為既然未能提供足夠的單車停泊位予單車人士使用，卻同時取締違例停泊

單車的做法不合理，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理單車停泊位上的廢置單車或其他不當使用停泊位的物品，而警方亦可考慮採用管理違例停泊車輛的做法，向違例停泊單車的人士發出警告信，以收阻嚇作用；

- (3) 表示有十多架已破爛的單車長期擺放在錦田蒙養學校對出公園的單車停泊處，數月前曾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處理，然而至今上述問題仍未解決，委員卻常遭到市民怪責未有跟進；及
- (4) 認為騎單車對健康有益，既可減低公共交通系統的負荷，亦可減少路面車輛的數量，有助舒緩道路擠塞及減少排放廢氣。委員建議首先清理繁忙道路如元朗大馬路及大棠路等地的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免對駕駛者及途人構成危險。其次應研究增加停泊單車的位置及修改法例，最後加強執法以規管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亦有委員建議效法其他國家由政府提供公用單車，使用者只需以八達通借用，用完後將單車泊回指定的地點，從而減少私人單車的數量。

10. 地政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違例停泊單車屬民政處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下要優先處理的問題之一，各部門會按其職責範圍盡力配合。具體來說，食環署會處理停泊於街上但已廢置的單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潛在威脅的單車，而地政處則會跟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
- (2) 指出現時採取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主要以香港法例第 28 章為依據，而該法例原意用於處理較固定及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物品，故不宜只就違例停泊單車一事去修改有關的法例。處方須在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物品上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而通告限期需給予最少二十四小時(即一整天但不包括張貼通告當日)。根據政府的法律意見，有關告示必須張貼於每部單車上；
- (3) 提議以管理交通系統的角度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雖然如此，地政處已將委員的關注及意見轉達總署考慮。
- (4) 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及的違泊單車地點；及
- (5) 報告在過去半年引用上述法例而採取的跨部門行動有 17 次，從行動收集到的單車會被充公，如掌握足夠的證據，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會考慮檢控前來要求領回單車的人士。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就食環署是否可採用清理舊衣回收鐵籠的方式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表示清理舊衣回收鐵籠的法例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執法，署方在聯合行動中只擔當支援角色，協助移走鐵籠。由於法例沒有授權，故署方不會單方面移走街上違例停泊的單車。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在先導計劃下，處方會聯同各有關的執法部門按現行機制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處方會因應資源考慮盡量加密執法行動的次數，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採用靈活的策略打擊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
- (2) 重申先導計劃會按現行的執法框架處理地區問題，並不涉及修改法例或取代其他部門的日常執法；
- (3) 表示處方早前曾致函各區議員了解不同地區對增設單車停泊處的需求，並已將建議轉交運輸署。而運輸署已就區議員提交區內需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地點作出回應，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及區議員保持聯繫以協助運輸署同意的加設工程得以順利推行；及
- (4) 民政處亦會定期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被棄置於單車停泊處的單車和雜物，確保單車停泊處有充足空間予單車使用者使用。

13. 警務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認為可用膠板或圍網圍封單車違例停泊黑點附近的欄杆；及
- (2) 處方在資源許可下，會盡快處理違例停泊而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

14. 主席總結，期望各政府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由民政處在先導計劃的框架下統籌各部門，以改善元朗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

(2) **鄧家良議員要求在廈村鄉沙洲里村(近路燈柱 DD3165)建設公眾廁所**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8 號)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沙洲里村有超過二百戶居民，當中部分為寮屋住戶而屋內沒有獨立廁所。就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沙洲里村的居民可以使用鄰近石埔村及廈村市菜站的公廁，有委員反問食環署居民在有需要時，如何忍受步行差不多十分鐘的路程到上述公廁解決需要。亦有委員認為在晚上或暴風雨天氣下，沙洲里村的

居民需要步行如此長途到廁所解決需要是十分危險，批評食環署沒有考慮沙洲里村居民的實際需要；

- (2) 表示由於寮屋內沒有廁所，有居民只簡單地挖洞作廁所，而所有排泄物都被直接排放到天水圍明渠內，並不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而隨時會被檢控；及
- (3) 表示即使食環署落實增設公廁，但工程需時，建議先在沙洲里村附近提供臨時廁所供附近居民使用。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在收到是項議程後，曾派員實地視察並諮詢村代表的意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暫無需要在沙洲里村興建公廁。然而，考慮到委員提出新的意見，署方會再審視在該區增設永久公廁或臨時廁所的需求及可行性。

17. 主席總結，促請食環署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跟進於沙洲里村增設公廁或臨時廁所的詳情及進度。

**(3) 張木林議員要求解決元朗朗天路及朗漢路迴旋處雜草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9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工程師－鄭偉豪先生

運輸署回覆因公務繁忙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生長於上述迴旋處的雜草十分茂密，高度足以阻擋駕駛者或踏單車人士的視線，容易構成危險。亦有委員表示部分高度超過一呎的雜草可能屬小型灌木，加上時晴時雨的天氣使雜草生長得特別快，建議有關部門考慮鋪設特製的磚，指該些磚可容許細小的雜草穿過，但同時能抑制小型灌木生長；
- (2) 就運輸署建議鋪平上述安全島的邊緣以防止雜草重生，有委員查詢「邊緣」所指的確實位置，並查詢將整個範圍覆蓋的可行性；
- (3) 指出區內包括鄉郊有不少地區，例如博愛醫院迴旋處天橋底、錦田治河路及錦泰路附近及大江埔一帶、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至元朗屏山段的馬路中間的石壘上都長有雜草。委員不滿有關的

政府部門每每需收到投訴才跟進，而且並非即時採取行動，希望各部門除定期的修剪清理外，可因應實際需要安排修剪雜草及清理草叢的垃圾，並促請各部門增加溝通及合作，由一個部門負責清除雜草的工作，認為可更有效處理問題；及

- (4) 讚揚康文署管理鄉郊地區的樹木得宜，又讚賞路政署過去多次快速協助清理錦田羅屋村、東匯路及四季雅苑等地方的雜草。

20. 路政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道路，如在定期巡查時發現有路旁雜草影響道路使用者，署方會盡快安排承辦商清除；及
- (2) 就上述迴旋處而言，署方已與運輸署聯絡，並獲建議鋪平安全島的邊緣以杜絕雜草叢生的問題，稍後會與運輸署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然而由於該地段並非由路政署管理，署方稍後需與土地管理者商討運輸署的建議。

21. 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政府土地如有部門負責管理，該部門會承擔有關土地上的樹木及草皮的護養。如有關的政府土地未有部門管理，地政處在收到投訴後，會安排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以及安排承辦商按專業評估結果進行一次性及臨時的樹木砍伐、修剪或雜草的清理，但澄清地政處並不負責護養有關土地上的樹木或草皮。

**(4) 鄧慶業議員要求討論地區路旁雜草雜樹的處理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1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蘇用祖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鄭偉豪先生
港鐵公司表示因公務未能安排代表出席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至屏山段馬路旁的欄杆位置及附近馬路和輕鐵路軌的交匯處長有不少雜草，但有關部門的承辦商卻沒有修剪或清除，要求部門之間加強協調及增加修剪的次數；及
- (2)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鋪設特製的磚，以控制雜草及雜樹的生長。亦有委員建議用英泥覆蓋雜草叢生的地方。

24. 路政署代表回覆綜合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道路及相關的設施，如在定期巡查時發現有路旁雜草影響道路使用者，署方會盡快安排承辦商清除；及
- (2) 署方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委員提及的地點有部分屬於輕鐵範圍，故並不在該署的管轄範圍內。

25. 主席促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強跟進有關的清理雜草行動。

(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天水圍明渠水質長期欠佳**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6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余偉昌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吳子達先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明渠多年來的水質惡劣，原因之一是位於上游位置的鄉郊地區的污水被直接排放到明渠，另一個原因是明渠底積聚不少淤泥，尤其集中在下游近天恆邨的位置，要求有關部門增加清理淤泥的次數。亦有委員不滿渠務署從來沒有清理錦田河下游近高埔村至紅毛橋一帶的淤泥，引致附近一帶臭氣衝天，要求渠務署跟進；
- (2) 表示渠務署在明渠下游臨近后海灣出口設有充氣堤壩阻隔后海灣的海水倒灌入明渠，然而，萬一該充氣堤壩損壞，渠務署又未能即時修復，海水便會倒灌入明渠而引起惡臭，情況就像現時元朗明渠一樣。建議渠務署研究使用較先進的設施例如排洪閘等，以便更有效控制明渠的水流；
- (3) 指出明渠近俊宏軒一帶的淤泥帶有很多油份，附近亦有不少雜草及老鼠，懷疑附近有不守法的食肆將油污廢水經排水渠排放到明渠，促請環保署加強打擊違例排放的食肆；及
- (4) 認為要改善天水圍明渠的水質，必須先處理上游例如鄉郊地區排放的污染物，例如沙洲里村寮屋區的污水會直接被排放到天水圍明渠，是其中一個污染天水圍明渠的源頭，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如何解決源頭問題。亦有委員表示現時只有元朗市及天水圍市有鋪設排污渠，即使在十八鄉路的新建屋苑亦只使用儲糞缸而未有接駁排污渠，建議渠務署盡快於鄉郊地區鋪設排污渠

道。然而，有委員指出不少鄉郊居民都不介意繳付適當的費用以換取盡快鋪設排污渠道，只是渠務署未有進一步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

28. 渠務署代表回覆綜合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明渠不同的支流途經區內不同的屋邨，當中涉及很多鄉郊地區，該些地區的污水有機會被排放到明渠內，例如廈村及屏山等；
- (2) 現時在廈村槽道、廈村支流、屏山明渠及洪水橋四個地點設立低流量截流器，當明渠內的水流量不高時，渠內的水會循低流量截流器經過渠務署的污水泵房處理然後排走，而不會被引流到天水圍明渠。而當明渠內的水流量高時，例如在雨季，由於署方的污水泵房不能處理太多的水量，故渠內的水會被引流到天水圍明渠內，透過大量的雨水稀釋並沖走上游的污物，署方相信該些被稀釋的污物不會對天水圍明渠造成太大的影響；
- (3) 發現天水圍明渠近沙洲里村附近有較多垃圾積聚，署方因而在該處設置隔油帶，並安排每天清理積聚在隔油帶的垃圾；及
- (4) 署方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天水圍及元朗區內的充氣堤壩的設計及研究將來使用更新的設備，以加強署方對渠道的管理及清理淤泥的工作。署方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安排於旱季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至於錦田近紅毛橋附近，由於清理淤泥的工作涉及環保的考慮，故未必可安排清理淤泥的工作，不過署方會採取措施處理臭味問題。

29. 環保署代表回覆綜合如下：

- (1) 每月都會在天水圍明渠的上游及下游位置抽取樣本進行水質監察。根據數據顯示，天水圍明渠的水質在一九九三年被評為「惡劣」，至現時已有很大改善，上游及下游分別達到「極佳」及「普通」的級別，而大腸桿菌的數量亦較一九九三年下降約一半；
- (2) 同意明渠的水質受上游鄉郊地區的污水排放影響，已研究投放資源於鄉郊地區鋪設排污渠道。現時已完成鋪設沙洲里村的排污渠道。不過，署方亦收到有部分鄉村例如和平新村、坑頭村及洪屋村等的村民反對接駁工程；
- (3) 署方早前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研究渠道出現死魚的原因，並曾抽取渠道的水化驗，結果並未發現水質有問題。然而，水的溫度稍為偏高達超過攝氏 33 度，署方會繼續監察渠道的水質；及
- (4) 表示食肆將污水排放到雨水渠乃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署方如有發現會依法檢控有關的食肆。

30. 主席期望渠務署研究如何加快落實於鄉郊地區鋪設排污渠道，以及促請環保署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排污的食肆。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2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3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4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5 號)

34.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席上提交了附件一的修訂本。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在鄉郊地區推行將旱廁改建為水廁的計劃，認為有助改善鄉郊的環境衛生。有委員表示尚有部分旱廁因土地業權問題而未能施工改建為水廁，查詢食環署會否繼續跟進；及
- (2) 讚揚食環署為改善店舖違例擴展所作出的努力，認為現時食肆違例的情況已有改善。另有委員表示在新街一帶及屏會街與安寧路交界有售賣生果及蔬菜的流動小販，違例擴展佔用大範圍的行人路作經營，對附近守法的店舖不公平，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另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優先處理部分食肆違例經營嚴重的地點例如金輝徑及西菁街等。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
- (2) 就旱廁改建水廁方面，表示由於有部分旱廁位於私人土地上，署方需繼續跟進，並會不時檢視每個地點的最新情況；及

- (3) 就店舖違例擴展方面，署方過去已在不同地點進行大型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違例人士及檢走貨物。對於部分違例嚴重的黑點，署方會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配合適當的執法策略，加強打擊違例的店舖。

第八項：其他事項

37.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